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374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三麟麟泉

申 请 人 三麟中泰（厦门）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100号三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果汁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汽水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制加气水用配料；气泡水；饮用水